

---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CHENFU LAW OFFICE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088号虹桥大厦1201室 邮编：215300

电话：(86-0512) 57552805 传真：(86-0512) 57558480

E-mail: zhangdeyuan@sohu.com

## 目 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5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
五、 本期债券的担保 .....	11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	12
七、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	13
八、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13
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3
十、 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	14
十一、 结论意见 .....	14



##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

###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



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经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012年9月15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012459），根据该营业执照所示，发行人住所为玉山镇城北北门路75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炳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4,986,415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



有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2012年度工商企业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昆国资办[2012]9号),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



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3亿元将用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12亿元将用于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7-12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13亿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6亿元、2.76亿元及1.80亿元,连续三年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基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利润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及通过划拨方式获得的成立未满三年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03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债券面额为人民币15亿元，小于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净值；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其他债券，发行人发行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5.16亿元，本期债券累计发行额中有人民币3亿万元用于该项目；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累计发行额中有人民币12亿元用于该项目，均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



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不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未发现发行人的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10、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1、3亿元将用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该项目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玉山镇人民政府建造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发改投〔2011〕215号）和《关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和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变更的批复》（昆发改投〔2012〕660号）批准，项目建设期3年，批准的总投资5.16亿元，拟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3亿元，占项目总投资58.14%。



2、12亿元将用于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该项目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造玉山镇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投〔2012〕367号）和《关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和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变更的批复》（昆发改投〔2012〕660号）批准，批准的总投资20亿元，拟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1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60%。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保人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法律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本次发行债券担保人资格；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函》合法有效。

##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其向发行人出具了《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取得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的资质。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概要性审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十、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适当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的资格；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



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分销商的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机构的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



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本次发行债券担保人资格；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函》合法有效；

(6)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9)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担保人、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10)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以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事



宜已经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帆

经办律师(签字):

: 张帆

: 张帆

2014年3月5日